

日期：2025年1月17日

(1)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债务人)

及

(2)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

贷款偿还协议

目 录

<u>条款编号</u>	<u>标题</u>	<u>页码</u>
1.	释义及解释	3
2.	总欠款的确认	5
3.	抵偿欠款的抵偿	5
4.	先决条件	5
5.	抵债生效	6
6.	债务人的陈述、保证	6
7.	债权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7
8.	保密责任	7
9.	费用	7
10.	通知	7
11.	其它事宜	8
12.	适用法律以及司法管辖	9
附表 1	还款确认函内容和格式	10
附表 2	股份申请书内容和格式	11

本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号为 32683204)，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其已发行的普通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编号 632)(以下简称“**债务人**”)；及
- (2)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号为 2759835)，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6 楼 2617 - 18 室(以下简称“**债权人**”)。

(债务人及债权人以下合称“**双方**”，而“**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鉴于：

- (1) 债权人作为贷款方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向债务人作为借款方合共借出本金总额折合港币 11,010,000 元的贷款(以下简称“**该贷款**”)。
- (2) 截止 2025 年 1 月 17 日，债务人于该贷款下尚结欠债权人共港币 11,010,000 元的债务。据此，债务人期望以向债权人发行新股方式抵偿该贷款下其中港币 5,000,000 元的欠款。该贷款剩余尚欠的港币 6,010,000 元将继续以股东贷款方式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借出。
- (3) 就上述序言(2)所述的向债权人发行新股以抵偿该贷款其中港币 5,000,000 元的欠款安排事宜，债务人与债权人通过友好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协议作为上述的正式协议。

现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及解释

- 1.1 除非文中另有特殊要求，否则本协议里（包括序言以及列表）的用词适用以下解释：

“**工作日**”指香港持牌银行进行一般银行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周六以及早上 9 点至中午 12 时之间悬挂或一直悬挂八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讯号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解除的日子，或早上 9 时至中午 12 时之间悬挂或一直悬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解除的日子）；

“**先决条件**”指第 4.1 条所列的各项条件；

“**发行价**”指抵债股份之每股发行价港币 0.415 元；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股份”指债务人股本中的每股面值港币 0.20 元的普通股份；

“最后完成日”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抵债生效”指第 3.2 条所述的情况发生；

“抵债生效日”指抵债生效当天，即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如适用，豁免)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抵债股份”指债务人根据第 3.1 条向债权人(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的 12,048,192 股上市股份；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总欠款”指该贷款本金，其合共金额列于第 2.1 条；

“抵偿欠款”指总欠款其中港币 5,000,000 元的欠款；

“港币”或“HK\$”指香港不时的法定货币；及

“%”指百分比。

1.2 除非文中另有特殊要求，否则本协议的条款适用以下要求：

- (1) 表达单数之词语应被视为同样包含其复数的意思，反之亦然；
- (2) 具有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任何性别；
- (3) 表达任何人士之词语包括个人、公司、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
- (4) 任何法令或法定条例的表达，应包括其修订或代替法令或条例，并且应包括其根据相关法令而制定的附属法例；
- (5) 任何文件的表达（包括任何性质的文件）应包括当时的有效文件以及根据其条款或其各合同方协商认同的修订或补充版本；
- (6) 任何条款、列表以及附表的表达，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列表以及附表；任何子条款和段节的表达，除非另有说明，均指相关条款的子条款以及相关子条款的段节，或如果适用的话，指该表达所指列表的子条款的段节；
- (7) 关于书面的表达，包括任何用以复制文字之可读及非短暂形式；及
- (8) 日期时间的表达，除非另有说明，均指香港时间。

1.3 “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表达在文意允许的地方，应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及许可受让人。

1.4 本条文前的序言及介绍性说明文字中所采用的定义与名称，适用于本协议，附录及附表全文。

1.5 本协议中的附录及附表中所含的文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因此拥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6 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是纯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影响条文的理解。

2. 总欠款的确认

2.1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现同意及确认债务人所欠债权人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总欠款为港币 11,010,000 元。

3. 抵偿欠款的抵偿

3.1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通过债务人按照发行价向债权人(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抵债股份，以抵偿总欠款其中港币 5,000,000 元的欠款。

3.2 于抵债生效时，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抵偿欠款将视为全额偿还及抵偿。

4. 先决条件

4.1 抵债生效取决和受制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或，如适用，豁免)：

- (1) 债务人已向债权人提供其董事会决议副本，批准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的各项交易；而该副本应由其一名董事认证为真实和完整；
- (2) 债权人已向债务人提供其董事会决议副本，批准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的各项交易；而该副本应由其一名董事认证为真实和完整；
- (3) 债务人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在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已获其股东通过必须之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在本协议下所预期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或其指定人士)发行及配发抵债股份；
- (4) 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已批准抵债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许可，且该上市批准在抵债生效日之前未被撤销；
- (5) 债权人已向债务人提供债权人(或其指定人士)妥为填写及签署有关抵债股份的股份申请书。双方同意的股份申请书内容和格式载于附表 2；及
- (6) 债务人未有重大违反其在第 6 条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4.2 债务人保证尽其最大合理努力在最后完成日或之前促成第 4.1 条(第 4.1(2)及 4.1(5)条除外)中所载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债权人保证尽其最大合理努力在最后完成日或之前促成第 4.1(2)及 4.1(5)条中所载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除债权人有权在最后完成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书面豁免第 4.1(6)条中所载的先决条件外，任何一方无权豁免任何先决条件。

4.3 若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在最后完成日已全部满足(或, 如适用, 豁免), 债权人可于最后完成日后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本协议, 之后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立即停止及终止(本第 4 条、第 8 至第 12 条下的除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就本协议提出任何索赔, 惟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 追究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之前所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

5. 抵债生效

5.1 在所有先决条件已完全满足(或, 如适用, 豁免)的前提下, 抵债生效将于抵债生效日当天发生。双方须于抵债生效日上午 11:00 时在债务人的香港办事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及/或时间) 完成第 5.2 及 5.3 条所规定的事项。

5.2 债务人须办理下列事项:

- (1) 债务人配发及发行抵债股份予债权人(或其指定人士)及将债权人(或其指定人士)登记于债务人的股东名册中作为抵债股份的持有人, 并且向债权人交付相关的股票证书; 及
- (2) 第 4.1(4)条提及的上市批准的副本。

5.3 债权人须办理下列事项:

- (1) 债权人向债务人交付经债权人妥为签署的还款确认函, 说明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抵偿欠款已于抵债生效日起视为全额偿还及抵偿。双方同意的还款确认函内容和格式载于附表 1。

5.4 若任何一方在抵债生效日未能完成其各自根据第 5.2 及 5.3 条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则无违反的另一方有权通知违反的一方:

- (1) 将抵债生效日相应顺延(则本第(1)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被推延的日期); 或
- (2)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尽快进行相关手续以使抵债生效发生; 或
- (3) 若违反的一方在无违反的一方给予 15 天整改期内仍未改正的, 则无违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第 5 条、第 8 至第 12 条除外), 但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妨碍无违反的一方在违反的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的权利(无论此类权利为本协议的整体规定或是本条款的规定)。

6. 债务人的陈述、保证

6.1 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以下陈述、保证, 并且确认该等陈述、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直至抵债发生日在各重大方面全部属真实及正确:

- (1) 债务人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
- (2) 债务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的各项交易。而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 即对债务人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 (3) 于第 4.1(1)、(3)及(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债务人将已取得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抵债股份)所需的必要授权、批准、许可及同意;
- (4) 债务人具有足够的法定股本以配发及发行抵债股份; 及
- (5) 抵债股份将在无任何物权负担所影响的情况下及以股本被视为已缴足方式发行, 并且与其发行时已发行的其他上市股份具相同权利(但不包括不具获派发基准日早于抵债股份发行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之权利)及地位。

7. 债权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7.1 债权人向债务人作出以下陈述、保证, 并且确认该等陈述、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直至抵债发生日在各重大方面全部属真实及正确:

- (1) 债权人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
- (2) 债权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的各项交易。而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 即对债权人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及
- (3) 于第 4.1(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债权人将已取得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的各项交易所需的必要授权、批准、许可及同意。

8. 保密责任

- 8.1 双方向对方承诺, 除了法律、法庭命令或应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外, 不会在任何时间其因为本协议的订立而所获得的机密信息透露给除自己的高管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8.2 除非法律要求或为了遵守任何法律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定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之要求, 任何一方不得公告、发布或泄露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涉交易的信息, 或在没有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泄露对方身份(除非是透露给具有保密责任的各自专业顾问)。

9. 费用

- 9.1 双方同意债务人应全部承担双方因债务人未能偿还该贷款而采取的行动、在编制、谈判、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所有附带或有关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具体金额以相关开支和费用之账单或发票为准。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所制订的任何通知、索赔、要求、法律程序文件、文件或其它交流信息方式(在本第 10 条中统称为“**交流信息**”)应递送或发送至相关一方如下的地址或电邮地址, 并且标明如下的收件人, 及/或其他由该相关方最后通知另一方的

地址或电邮地址。

致债务人：

地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6 楼 2617 - 18 室
电邮地址： enquiry@chkoilltd.com
收件人：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Mr. Lam Man Kit

致债权人：

地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6 楼 2617-18 室
电邮地址： yuzhibo@chkoilltd.com / ksleung@chkoilltd.com
收件人： Mr. Yu Zhibo / Mr. KS Leung (Company Secretary)

- 10.2 任何按如上方式发送给相关方的交流信息将被视为在与以下相关发送方式规定的时间内，相关方已接收该信息：

<u>发送方式</u>	<u>被视为已接收的时间</u>
本地邮件/快件	发送即刻起 24 小时
电邮	发送即刻起
航空快件	发送即刻起 3 天
航空邮件	发送即刻起 5 天

- 10.3 根据第 10.1 条规定所送达的信息，应被视为已采取充分的措施送达收件人，而在证明信息是否送达和/或接收时，如该信息已经(视具体情况而定)放置于收件人的地址或该信息的信封上正确地写明收件人的地址并且粘好封口，或已发送至收件人地址，或该信息已经准确无误地发送给收件人指定的电邮地址，则应被视为具有足够证据证明信息已送达和/或接收。通过电邮发送的信息，在发送人未有收到邮件发送失败的信息，即视为已经发送成功。

- 10.4 本第 10 款中的规定不得排除法律允许的此类信息送达证明及方式。

11. 其它事宜

- 11.1 时间性是本协议中各方面的要素，但是任何一方如果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该权利。同样，任何一方如果仅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任何单项或部分权利，不得妨碍其行使或于未来行使所拥有的其它权利，也不得损害或影响其在同等责任下所享有的针对另一方的权利，不论是共同连带权利或其它权利。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赔偿责任具有累积性，同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赔偿责任。

- 11.2 一方对另一方承诺，其将按照另一方的合理要求办理所有所需的手续和事宜并且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所需契约和文件，以使本协议条款以及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具有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中能够在抵债生效后履行但在抵债生效日当天或之前尚未履行的条款以及本协议所包括的或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担保条款、赔偿条款和其它承诺事宜，在抵债生效后应仍全部有效。

- 11.4 若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或多条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司法制度的法律的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失去效力或无法履行,则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其他任何司法制度的法律规定下此类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履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或损害。
- 11.5 除非获得双方签署的书面约定,否则不得更改、补充或修改本协议。
- 11.6 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同样具有约束力,同时,除非事先取得本协议其他签署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给予或转让根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权利或所产生的义务。
- 11.7 本协议为签订各方达成的关于所指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签订各方之前关于所指事宜所达成的任何意向、协议、协定、声明或交易。
- 11.8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本协议。非本协议订立方的人士没有及不会获得按该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
- 11.9 本协议可采用若干复本进行正式签署,所有复本一起组成该同样的单一文件。签订各方可通过签署此类复本协议来履行本协议。

12. 适用法律以及司法管辖

- 12.1 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应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
- 12.2 双方均谨此不可撤回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述日期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还款确认函内容和格式

日期： [*]

致：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债务人”)

敬启者：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作为贷款方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向债务人作为借款方合共借出其中本金总额折合港币 5,000,000 元的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我们现向债务人确认债务人就贷款所欠我们的港币 5,000,000 元欠款已于本函日期起视为全额偿还及抵偿。

本函受香港法律管辖。

此致

代表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姓名： [*]

职位： [*]

附表 2

股份申请书内容和格式

Date:

To: CHK Oil Limited (the “**Company**”)
Units 2617-18, 26/F
Mira Place Tower A
No. 132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Dear Sirs

Application for allotment of shares

We refer to a loan settlement agreement (贷款偿还协议) (the “**Agreement**”) dated 17 January 2025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Company as debtor and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the “**Creditor**”) as creditor in respect of the settlement of shareholder’s loan due and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the Creditor i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HK\$5,000,000.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we[, being the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Creditor,] hereby apply for an aggregate of [*] ordinary shares of HK\$0.20 each in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s**”) at the issue price of HK\$[*] per Share. We hereb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gister our name and address shown below on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and we agree to hold the Shares subject to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shareholder and address

[*please insert name*]

[*please insert address*]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

Name: [*]

Title: [*]

签署页

债务人

由 金爱龙
代表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签署

)
)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债权人

由 Yu Zhibo)
代表 **XIN HUA PETROLEUM**)
(HONG KONG) LIMITED)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签署: Siu
见证人姓名: Leung Kwan Siu